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芳勤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共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及商誉等，对 2022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4,642.78 万元，占 2022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4.55%。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计提减值准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整体的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GDR 发行相关英文版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以下简称“GDR”)并申请在伦敦证券交易所(London Stock Exchange)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并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为实施本次发行上市并满足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的相关要求,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经大华审计、2021年度财务报表经毕马威审计,并均相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英文版审计报告,英文版审计报告与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7168号)、《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6134号)及《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3927号)内容一致,将作为上市申报文件向伦敦证券交易所提交。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余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且一并辞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经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蔡元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前述情况及公司相关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前: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刘健成	李东方、余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东方	贾双谊、刘健成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曾芳勤	贾双谊、刘胤琦
提名委员会	余鹏	李东方、刘胤琦

本次调整后: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刘健成	李东方、蔡元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东方	贾双谊、刘健成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曾芳勤	贾双谊、刘胤琦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提名委员会	蔡元庆	李东方、刘胤琦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